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国投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自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资本市场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已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底价，根据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投资者及中介机构的沟通和交流，同时响应市场各方关于稳定市场、稳定股价的诉求，经公司内部反复论证、审慎研究，认为在目前的市场背景下，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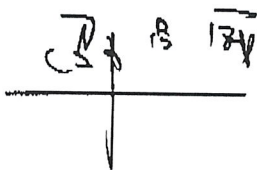
- 1、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进行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我们同意上述终止事宜，并同意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邵吕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慧馨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曾鸣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2016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邵吕威

苴慧麟

曾鸣



2016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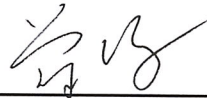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邵吕威

黄慧馨

曾鸣



2016年1月26日